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左鎮東

債　務　人　江紹明即江昇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根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江根成、江紹明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肆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345號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212406元 | 江根成、江紹明 | 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 | 至民國115年6月28日止 | 年息1.775% |
| 001 | 新臺幣212406元 | 江根成、江紹明 | 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212406元 | 江根成、江紹明 | 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